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陳素珍

被告 臺灣強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HAM YEHYANG

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

李佳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5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064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6,04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5,0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